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将聘任方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魏泽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冯帆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燕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肖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银座购物中心总经理，刘传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邹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建明、张竖珍、曾宪钢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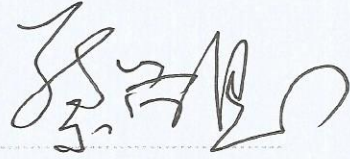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学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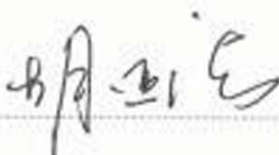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Xue'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otted line.

2019年 4月 4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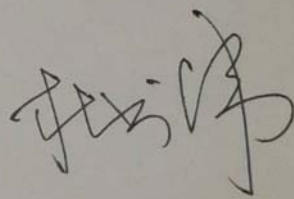
胡迎法



2019年4月 } 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书伟

2019年 月 日